

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小额建设工程招标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HSGCZB202608**

项目名称：**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

招标人：**澄海区隆都镇樟籍村集体经济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澄海区隆都镇樟籍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HSGCZB20260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金额：1764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招标情况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招标需求
1	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	1.00(项)	详见第二章

招标工期：自合同约定起始之日起计，3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已列入警示名单的意向人报名；
- 2、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其他要求：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
- 3.提供已在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报名成功截图；
- 4.上述资料一式三份，采用 A4 纸规格，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9：00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

4.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 (<https://cqjy.gdagr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 (www.gdhsjl.com)及招标人村（居）务公开栏。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澄海区隆都镇樟籍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樟籍村朝阳路 1 号

联系方式：1343338672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联系方式：0754-858612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

2、招标项目编号：HSGCZB202608

3、本次招标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764000.00元。

4、项目服务内容：

- (1) 全村住宅区范围内的道路、巷道清扫保洁(包括路肩、绿化带、广场)；
- (2) 全村住宅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保洁(包括垃圾桶冲洗)；
- (3) 全村住宅区内的沟渠水体漂浮物打捞保洁(不包括纯农田排灌沟渠和池塘)；
- (4) 全村住宅区内的公共厕所的冲洗保洁；
- (5) 全村日常废弃傢俬，日常生活废弃物的清运处理(不包括建筑废土，建筑废料，工厂废料，规模性搬家废料，规模性修砍的树枝)；
- (6) 全村住宅区内的不规范杂草的抑除；
- (7) 当遇上级临时检查环境卫生时，要无条件配合村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5、项目服务目标：质量达到《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相关要求。

6、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起始之日起计，3年。

第二节 服务要求

1、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为加强隆都镇樟籍村环境卫生管理，提高隆都镇樟籍村的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和谐的村居环境。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

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隆都镇樟籍村实际，现就全村住宅区范围内的道路、巷道清扫保洁(包括路肩、绿化带、广场)、生活垃圾的清运保洁(包括垃圾桶冲洗)、沟渠水体漂浮物打捞保洁(不包括纯农田排灌沟渠和池塘)、公共厕所的冲洗保洁、日常废弃傢俬，日常生活废弃物的清运处理(不包括建筑废土，建筑废料，工厂废料，规模性搬家废料，规模性修砍的树枝)、不规范杂草的抑除等环卫作业环节制定本规范。

(1) 本规范适用于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的环境卫生工作，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所有环卫工人均应当遵守本环卫作业规范。

(2) 道路的清扫和保洁

1) 质量要求

①严格执行“五无一洁”质量标准，即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

②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绿化带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③承包单位应按卫生责任区域(地段)落实人员作业，不得漏扫、漏收、漏运。清扫保洁至责任区域(地段)交界时，应各扫过5米。

④出入口、村镇结合部应加大整治力度，发现垃圾、废土杂物应及时组织清理整治，消除卫生死角。

2) 作业时间

①道路、公园广场等清扫范围内每日清扫及保洁，实行每日至少两次普遍清扫(称为普扫)，余巡查保洁，具体次数根据需要而定。

②普扫在每天上午8点前，下午5点前。

③保洁时间道路从8时00分至21时00分的13小时保洁，实施生活垃圾袋装服务也在保洁时间内完成。

④每日至少对所有主次干道进行机扫车清扫两次，具体次数、时间根据需要而定。

⑤每周至少一次对所有主次干道（含车道及步道）进行清洗一次，不再另拨经费。

3) 文明作业要求

①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 避免妨碍行人。

②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③保洁作业车辆不得横向占道。

④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和行车安全。

4) 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洁

①道路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②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至少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

(3) 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1) 垃圾的投放和收集。实行定区域、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定职责、定质量的“六定”收集办法，一日一清，余巡查保洁。

作业质量要求：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垃圾的转运

①垃圾车装满垃圾出行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②车厢装满后，应在30分钟之内运离转运站（点）；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转运站（点）。

③垃圾露天转运站（点）作业时保持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3) 车辆及车场的管理

①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貌美观，安全性能优，防污染措施完备。

②车场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基本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积水，无卫生死角，工具摆放整齐。

(4) 居住区、公园广场等的清扫和保洁

1) 范围：居住区、公园广场等清扫和保洁，保洁范围为居住区以及居住区的所有公共场所。

2) 质量要求

①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路面、公共休闲活动场地、绿地以及池塘面等水域应保持清洁，无枯枝残叶、无散落及漂浮垃圾、无乱排放堆积余泥，无积沙（土），无成堆落地垃圾或包装堆放的垃圾；基本无散落垃圾，相邻两件废弃物间距离不少于50m。

②整个居住区、公园广场等范围内清洁，无乱堆垃圾。排水口无明显污迹及淤塞。

③居住区、公园广场等公共休闲活动场地应每周至少洗清一次，做到路见本色。

④居住区、公园广场、水域、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标准分别按本标准中“公共场所”、“水域”、“公共厕所”标准执行。

3) 作业时间

①每日应至少普扫2次，在每天上午8点前，下午5点前，余巡查保洁。

②居住区、公园广场、生活市场、服装市场保洁从8时至20时，其中主要内街、小巷7时至19时，余巡查保洁。

4) 文明作业要求

①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佩戴工号牌，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

②作业间隙时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应密闭存放。

③居住区、公园广场、生活市场、服装市场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使用环卫保洁工具等，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④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保洁车、工具房外壁无明显破损，无污迹和积尘以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保证垃圾收集容器无恶臭。

（5）公共厕所的清扫和保洁

1) 范围：凡供公共使用的厕所，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为何皆属于本标准所指之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清扫和保洁范围为公厕内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的公共场所。

2) 质量要求

①公厕及流动公厕无明显臭味。

②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公厕外墙保持整洁。

③公厕周围1米内地面、楼梯、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公厕痰迹、果皮、纸片、烟蒂或其他垃圾总数不超过3件（处）。公厕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不超过1只）。

④大便槽（盆）无积粪；小便槽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畅通。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积水及污迹，雨天应设置防滑垫或设置防滑标志。

3) 作业时间

①公共厕所每日彻底冲洗不少于2次，上午应至少彻底洗刷1次，首次冲洗应在7时前完成；中午应至少彻底洗刷1次，冲洗应在14时前完成；余巡查保洁。

②公厕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公厕的开放时段。

4) 设施的维护

①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②公厕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5) 文明服务要求

①在适当的位置设置规范、完整无损的公厕指引牌、标志牌；在显眼处公布公厕的基本概况、管理制度及投诉监督电话。

②公厕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③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④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占用于保洁作业；管理人员工作室保持整洁美观。

⑤公厕内及周围杜绝乱张贴、乱搭建、乱悬挂、乱堆放现象。

⑥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公厕，或在残疾人公厕内堆放杂物给残疾人入厕带来不便。

2、基本要求

（1）服务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对社会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转运站（点）、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主次干道道路不得摆设垃圾收集容器（有关部门统一设置的除外）；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3) 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

4) 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2）服务安全

1)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投标人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2)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带、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联系交警部门的配合。

3)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规范、标准的反光警示标志。

4) 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3）应急管理

1) 投标人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投标人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

从招标人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3) 投标人有责任配合招标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 投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保洁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限价中。

(4) 人员、设备、作业车辆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道路、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点）等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投标人必须按经招标人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投标人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2) 投标人半年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招标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3) 作业车辆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投标人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若出现设备故障，投标人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4) 垃圾收集及清运必须做到垃圾直接进入垃圾收集容器或保洁车，做好覆盖保证垃圾不落地、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5)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由投标人负责管护。

(5) 其他

投标人不得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该款项已计入服务承包费用。

(6) 保洁质量标准 and 作业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本项目《合同书》；

- 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3) 《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 4) 《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5)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6) 《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
- 7)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7) 招标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人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和成果。

3、项目办公场所、设施及维护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保障能力，车辆、机具及人员配备能满足承担本项目的作业要求，且能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许可。

(2) 固定办公场所、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临时处理场地面积。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3) 项目设备及人员配置至少包括：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三轮车（含人力、电动等）	保洁人员每人一辆	自有
		扫路车	至少 1 辆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小型高压清洗车	不少于 1 台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其他保洁（含绿化）工具	保洁人员每人一套	自有
2	垃圾转运	垃圾转运车辆(含四轮、六轮车辆)	至少 2 辆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铲车	至少 1 辆	可租赁，租赁期限须满足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
		垃圾桶	按实际需要提供	按需提供，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垃圾桶的数量
3	割草机	割草机	至少 2 部	自有
4	人员		12 人	
注：设备的增减视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4) 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要求投入正常运作。若投标人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逾期五天的，招标人有权扣罚其50%的履约保证金；逾期十天的，招标人有权扣罚其100%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报价要求

项目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764000.00元，包括：人员工资、意外险、福利、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垃圾桶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1764000.00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取中标人的报价作为合同价。

5、付款方式

服务承包费每月承包经费于次月10日付。甲方结合服务期间的检查评比情况进行支付服务承包费。乙方收款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不计息）。

7、合同解除规定情况

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及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损失。

（1）区考核，若中标人在每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区考核排名超过130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

（2）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莲上镇在市考核排名中处于倒数4-10名内或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在区考核排名倒数10名内的（含倒数第10名）每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2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扣除当月的所有服务费。

（3）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莲上镇在市考核排名中处于倒数3名内（含倒数第3名）每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1次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村在镇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每个合同周期出现1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扣除当月的所有服务费。

（4）被市、区、镇抽查或被媒体曝光，并未及时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任何由中标人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招标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自合同签订后没有按项目所在要求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9）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 2) 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10）承包期间，如遇上级补助资金取消，甲方有权单方中途终止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8、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本项目承包服务费实行包干，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

解决。

(2) 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迎检、上级检查调研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由于总标价已包含垃圾收集和现有有偿服务费用，中标人不能收取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中标人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中标人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须积极协调配合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作业的交接工作。

(5) 中标人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6)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 自合同签订后按项目所在要求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

(8) 服务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转运项目时，原有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招标人项目正常运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减。

(9) 中标人因机械、工具、人员等不能满足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需求影响工作，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0) 中标人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招标人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招标人可直接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款中扣除。

(11) 对新增加或遗漏的道路面积以及重复计算的面积按道路级别的计费办法由双方协定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

(12)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如数归还由招标人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中标人需按新购价赔偿招标人。若中标人不履行责任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的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9、经验要求

投标人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10、合同条款响应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二、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工期	自合同约定起始之日起计，共 3 年
服务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樟籍村
★付款方式	服务承包费每月承包经费于次月 10 日付。甲方结合服务期间的检查评比情况进行支付服务承包费。乙方收款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是上级及村自筹资金，故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项目款的前提条件必须是招标人已收到上述资金，若招标人未收到上述资金，则付款期限顺延至招标人收到上述资金后 5 天内支付，中标人收款应按规定先开具发票。
★验收要求	1 期：符合《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相关要求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收取。
★其他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总价（元）	技术要求
1	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	项	1.00	1764000.00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服务目标：质量达到《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相关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招标人：本项目是指澄海区隆都镇樟籍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招标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招标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报名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本项目有关专家在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招标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打字录入后进行打印盖章。

8.“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文件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9.“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

10.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2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投标人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总价
5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6	现场踏勘	否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是，人民币 20000.00 元，在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报名后按平台的提示缴交保证金。
9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10	中标人数量	1 家
11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2	中标人确定方式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	代理服务费及收取方式	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工程类）下浮 20% 计算代理服务费，0-100 万：1.0%；100-500 万：0.7%；500-1000 万元：0.55%，共计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柒拾捌元肆角整（¥12278.40 元），本次招标向招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账户：44001650101050418491）。
14	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采用 A4 纸格式； 2.投标文件有明示盖章的地方须加盖公章，有明示签名或签字的地方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 4.所有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5.投标文件需进行装订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及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或封装在一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6.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1 份，电子投标文件与签章后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递交的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需密封完好，注明“电子版文件及投标人名称”字样。）
15	其他	无
16	开标时长	说明：约 15 分钟，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投标人的数量进行确定。

三、说明

1.总则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招标活动适用《汕头市澄海区农

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汕头市澄海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及其配套的其他相关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4.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4.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农村交易流转主管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4.7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5.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5.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代理机构网上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或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最新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在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报名成功并到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公开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招标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招标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2.3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招标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2.4 如有对多个标段投标的，要对每个标段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6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9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农村交易流转主管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给代理机构。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

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未递交投标文件且未进行签到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公章，或签名公章不完整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拆封的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文件，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按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https://cqjy.gdagri.gov.cn/>)的规定缴纳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按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https://cqjy.gdagri.gov.cn/>)的规定退回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6.1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金额或最高限价；

7.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投标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

采用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密封的投标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前往开标现场。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人确定之日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 (<https://cqjy.gdagr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 (www.gdhsjl.com)及招标人村（居）务公开栏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结果公示的公示期限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结果公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招标活动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 (<https://cqjy.gdagri.gov.cn/>)、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 (www.gdhsjl.com)及招标人村（居）务公开栏上发布终止公告。

七、询问、质疑

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截止前；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内。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邮箱：gdhsgs@126.com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邮编：51580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招标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合同的履行

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资料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警示名单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已列入警示名单的意向人报名；
2	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其他要求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2	盖章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3	签字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规定缴纳保证金。
7	其他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标过程中发起书面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并加盖公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日常保洁服务管理方案(15.0 分)	1. 日常保洁服务管理方案具体、可行、全面的得 15 分； 2. 日常保洁服务管理方案较具体、较可行、较全面的得 10 分； 3. 日常保洁服务管理方案不具体、不可行、不全面的得 5 分。
	服务流程(15.0 分)	1. 服务实施流程科学、合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5 分； 2. 服务实施流程科学、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3. 服务实施流程不科学、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5.0 分)	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5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3 分；无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5.0 分)	1. 培训计划切实可行、培训目标明确具体、培训方式灵活多样，档案资料建立与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得 5 分。 2. 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培训目标基本明确具体、培训方式多样，档案资料建立与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得 3 分。 3. 无提供得 0 分。
	针对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自	1. 针对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评比的计划措施方案科学、具体、

	然灾害、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评比计划措施方案（5.0分）	可行的得5分； 2. 针对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评比的计划措施方案科学、具体、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无提供得0分。
	应急管理能力、针对该项目的特色服务及达标承诺（5.0分）	1. 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和特色服务措施，应急管理方案具体和服务措施强的得5分。 2. 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和特色服务措施，应急管理方案基本具体和服务措施较强的得3分。 3. 无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10.0分）	投标人自2023年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经验每个得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好评（10.0分）	投标人根据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同类项目经验获得甲方好评得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好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澄海区隆都镇樟籍村集体经济组织

承包方（乙方）：

为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打造宜居环境，经村党委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根据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的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服务内容：（1）全村住宅区范围内的道路、巷道清扫保洁(包括路肩、绿化带、广场)；（2）全村住宅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保洁(包括垃圾桶冲洗)；（3）全村住宅区内的沟渠水体漂浮物打捞保洁(不包括纯农田排灌沟渠和池塘)；（4）全村住宅区内的公共厕所的冲洗保洁；（5）全村日常废弃傢俬，日常生活废弃物的清运处理(不包括建筑废土，建筑废料，工厂废料，规模性搬家废料，规模性修砍的树枝)；（6）全村住宅区内的不规范杂草的抑除；（7）当遇上级临时检查环境卫生时，要无条件配合村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二、项目服务目标：质量达到《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相关要求。

三、垃圾收集点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须做到日产日清，日常巡查保洁，确保垃圾收集点整洁，每日清运次数不得少于 1 次。

四、乙方须派巡查人员对偷倒、乱倒的行为进行制止（如偷倒乱倒破旧家私、建筑废弃物及工业废弃物等），如若巡查不到位导致有偷倒乱倒的情况发生，乙方应及时进行保洁清运，确保环境的整洁。

五、保洁标准及要求

1、保洁时间：每天上午 8 点前下午 5 点前确保完成村区域所有垃圾、杂物的收集清运和村主次干道路面、公园广场等清扫、公厕清扫、雨水井盖及污水井盖的清洗等。

2、乙方要确保路面、公园广场等无堆积物，无垃圾，路边水沟无漂浮物，无杂草，村内无“牛皮癣”，公厕整洁无异味，雨水井盖、污水井盖及分类垃圾桶无污迹。

3、乙方必须无条件听从村卫生保洁网格人员的监督和指导。

4、乙方需保证有一支稳定的保洁队伍，按每 500 人配备 1 名保洁员的要求，结合本村实际人口保洁人员应具备至少 12 人。如遇上级检查，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如若需要增派相关服务人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承包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每月承包服务费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2、付款方式：服务承包费每月承包经费于次月 10 日付。甲方结合服务期间的检查评比情况进行支付服务承包费。乙方收款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是上级及村自筹资金，故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项目款的前提条件必须是甲方已收到上述资金，若甲方未收到上述资金，则付款期限顺延至甲方收到上述资金后 5 天内支付，乙方收款应按规定先开具发票。

八、承包期限：自合同约定起始之日起计，3 年。

即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对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留死角。

2、乙方使用的保洁工具、分类垃圾桶及运输车辆和雇用员工由乙方负责，乙方聘用的保洁员在保洁工作中发生疾病和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甲方有义务协调在保洁工作中乙方与村民之间的矛盾关系。

4、甲方有责任督促村民因建设而放置在道路的废沙土及杂物及时运走，以免影响乙方清理，乙方有责任将建筑废沙土上的白色垃圾清理干净。

5、乙方须派巡查人员对偷倒、乱倒的行为进行制止（如偷倒乱倒破旧家私、建筑废弃物等），如若巡查不到位导致有偷倒乱倒的情况发生，乙方应及时进行保洁清运，确保环境的整洁。

十、奖罚及解除合同

1、接受群众监督，在一个月內被举报保洁不到位三次或以上的，经甲方证实存在，给予乙方当月承包服务费 3%的扣除处罚；被市、区、镇抽查或被媒体曝光，并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

2、乙方负责市、区、镇环境卫生检查拍摄图片的整改工作，如因排名而导致服务费被扣除的，按核实办法进行扣除。

3、承包期间，镇考核奖励给村里的奖励金按 50%奖励给乙方。

4、区考核，若乙方在每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区考核排名超过 130 名的，甲方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莲上镇在市考核排名中处于倒数 4-10 名内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区考核排名倒数 10 名内的（含倒数第 10 名）每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扣除当月的所有服务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莲上镇在市考核排名中处于倒数 3 名内（含倒数第 3 名）每个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1 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村在镇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每个合同周期出现 1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扣除当月的所有服务费。

5、被市、区、镇抽查或被媒体曝光，并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自合同签订后没有按项目所在要求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10、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 B. 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10、承包期间，如遇上级补助资金取消，甲方有权单方中途终止

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三日内退还（不计息）。

十二、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澄海区隆都镇樟籍村

代表签章：

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HSGCZB202608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警示名单
- 六、独立法人资格
- 七、其他要求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九、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十二、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四、投标保证金（提供已在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缴交保证金截图）

注：投标文件目录须编制页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项目的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HSGCZB20260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工程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八）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服务工期	服务地点
1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
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
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项目
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 HSGCZB20260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警示名单

未被列入警示名单承诺函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招标项目编号：HSGCZB202608），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未被列入警示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六：

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七:

其他要求

-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 目 名 称 及 合 同 金 额（万元）	签 订 合 同 时 间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时 间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合同等有关资料复印件。

格式九：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 应的具体内 容	是 否 偏 离	证 明 文 件 所 在 位 置	备 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二：

（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樟籍村村内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承包（招标项目编号：HSGCZB20260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中标人，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投标人资格、答疑、组织投标、评审、确定中标人，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四：

投标保证金

提供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保证金截图。